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法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秋華

被　　告　游瑞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慶生